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将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1:00 至 12:00 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如期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现有监事 3 名，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吕玉红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核查了公司实际情况和有关事项，认为公司具备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定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

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9,000.00 万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具体发行数量由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29,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MEMS 微振镜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5,091.59	21,744.76
2	补充流动资金		7,255.24
	合计		29,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的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讨论，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进行了研究与分析，并编制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亦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度拟开展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经过综合考量及审慎评估,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专项审计服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综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

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4月26日